

团体标准

T/ZS 0706.2—2025

洗涤企业星级评价规范 第2部分：公用纺织品

Code for star rating evaluation of washing enterprises—
Part 2: Public textiles

2025-06-18 发布

2025-06-25 实施

浙江省洗染行业协会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分类 2

6 星级要求 2

7 评价程序 5

附录 A （资料性） 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星级评价申请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起草单位：舟山常青洗涤有限公司、宁波市大象清洗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天天洗衣洗涤有限公司、温州万诚洗涤有限公司、绍兴市乐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衣身衣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慈溪市非凡洗涤中心、浙江康俪洗涤有限公司、浙江艾兰洁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际辉、王燕、蓝李龙、郑胜达、严宇宸、赵作琦、杨立武、戴侨余、曹晓斌、蔡文磊。

洗涤企业星级评价规范 第 2 部分：公用纺织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星级评价的基本要求、分类、星级要求、评价程序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星级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33452 洗染术语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QB/T 2323 工业洗衣机
- QB/T 2325 工业熨平机
- QB/T 2330 工业烘干机
- QB/T 5125 隧道式洗涤机组
- QB/T 5127 工业用折叠机
- SB/T 10624 洗染业服务经营规范
- SB/T 10786 公用纺织品清洗质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用纺织品 public textile

住宿、交通、餐饮等单位使用的各类纺织品，如床单、毛巾、台布、邮包等。

[来源：GB/T 33452—2016，3.1，有修改]

4 基本要求

4.1 参加星级评价的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以下简称“参评企业”）应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节能减排、环保、循环经济政策标准，将绿色理念贯穿运营，设备、工艺、管理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4.2 参评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b) 近3年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包括未被纳入信用中国、信用浙江惩戒“黑名单”或信用修复未
满一年；
 - 2) 单位法人代表无犯罪记录、无个人征信不良记录。

4.3 参评企业的安全卫生应符合《消毒管理办法》《洗染业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应与医疗纺织品混洗。

- 4.4 参评企业使用的洗涤用品应符合 GB/T 26396 的要求。
- 4.5 参评企业的设备设施应符合 QB/T 2323、QB/T 2325、QB/T 2330、QB/T 5125、QB/T 5127 的要求。
- 4.6 参评企业的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 4.7 参评企业应配备防火、防爆的安全装置，建筑防火应符合 GB 50222 的要求。
- 4.8 参评企业的服务应符合 SB/T 10624、SB/T 10786 的要求。
- 4.9 参评企业直接接触纺织品的员工应持健康证上岗。

5 分类

根据场所面积要求和服务日均产能这两项重要指标，对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进行划分：

——五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geq 3000\text{ m}^2$ ，洗涤设备总容量 $\geq 3000\text{ kg}$ ，日均产能 $\geq 25\text{ t}$ ，从业人员 60 人及以上，且营业年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四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geq 2000\text{ m}^2$ ，洗涤设备总容量 $\geq 2000\text{ kg}$ ，日均产能 $\geq 20\text{ t}$ ；

——三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geq 1000\text{ m}^2$ ，洗涤设备总容量 $\geq 1500\text{ kg}$ ，日均产能 $\geq 15\text{ t}$ 。

6 星级要求

6.1 场所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规模与场所应符合以下表 1 的要求。

表 1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规模与场所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规模	规上企业	营业年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且从业人员 60 人及以上	●	○	○
场所	企业生产经营面积	含地面及楼层面积	$\geq 3000\text{ m}^2$	$\geq 2000\text{ m}^2$	$\geq 1000\text{ m}^2$
	加工生产场所配套	配备独立办公用房及员工休息、用餐区域	$\geq 300\text{ m}^2$	$\geq 200\text{ m}^2$	$\geq 100\text{ m}^2$
	生产场所标志标牌	设有明显厂名、厂牌，工厂布局合理、整洁有序，待洗区和清洁区有明显区分	●	●	●
	加工生产场所房屋要求	坚固、通风、光线充足；墙面及天花板清洁平整、无明显灰尘，地面平整无裂缝坑洼、无积水	●	●	●
	加工生产场所装饰文字	生产区域划分有明显标志标识；宣传标语、规章制度书写规范、工整、醒目	●	●	●
	加工生产场所纺织品存放	待洗与洗后的纺织品设置单独存放区域，有防纺织品落地措施	●	●	●
	加工生产场所卫生间	厂区设独立卫生间，干净无异味	●	●	○
	化料库房	配备独立的化料储存室	●	○	○
		划定有隔离装置的区域	○	●	●
	办公区悬挂资料	营业执照	●	●	●
		星级证书（如已有）	●	●	●
		荣誉证书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2 设施设备

6.2.1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的供水、供电、供汽及下水道系统应根据生产规模、设备类型及环保要求进行设计和配置，设计应符合 GB 50015、GB 50019 的要求。

6.2.2 供电系统应为洗涤设备、照明、通风等所有用电设备提供电力支持；供水系统应提供生产用水，包括洗涤用水、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等；供汽系统应为洗涤过程中的加热、烘干等环节提供蒸汽；上下水道系统应负责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

6.2.3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设施设备应符合以下表2的要求。

表2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设施设备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设施设备	水电汽及下水道系统	具备安全的供电、供水、供汽和上下水道系统	●	●	●
		排水沟有遮挡盖	●	○	○
	消防设施	消防安全设施齐全，灭火器、消防栓完好有效	●	●	●
	污染处理设施	污染处理设施齐全，污水纳管或有排污许可、排污备案	●	●	●
	生产设备	洗涤设备总容量	≥3000 kg	≥2000 kg	≥1500 kg
		隧道式洗涤机	●	●	○
		水洗机	●	●	●
		烘干机	●	●	●
		烫平机	●	●	●
		槽式烫平机	●	○	○
		软水装置	●	○	○
		自动加料分配系统及定期校准记录	●	○	○
		最近一批次化料合格报告	●	●	●
		配备应急发电机或合作协议	●	○	○
	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水箱或合作协议	●	○	○
		配备应急锅炉或蒸汽发生器	●	○	○
	运输工具	配置全封闭运输车辆，内部有干净隔离工具或措施。在装载清洁纺织品前应清洁消毒	●	●	●
		布草车污区、净区颜色区分≥2个，且不混用	●	○	○
	检测设备	配备 pH 计量设备	●	○	○
		配备白度计量设备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3 技术水平

6.3.1 环保型洗涤工艺应包括资源节约型设计、污染物减排与处理、清洁生产与管理等内容。

6.3.2 环保型洗涤应对洗涤设备进行升级，包括采用高效节水设备、热能回收设备等。

6.3.3 环保型洗涤的洗涤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率应≥90 %；磷酸盐含量应≤0.5 %；不应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CMR 物质）。

6.3.4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技术水平应符合以下表3的要求。

表3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技术水平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技术水平	加工生产工艺	具有分拣与预处理环节	●	●	○
		环保型洗涤工艺	●	○	○
		配备专门的质检部门，并有质检记录	●	●	○
	从业人员要求	具备岗位所需的能力、经验和职业素养	●	●	●
	特定岗位要求	对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所要求的特定岗位的技术工种，持证上岗，并配有相应工作技术标准的书面说明	●	●	●

表3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技术水平要求（续）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技术水平	技术人员管理	有专业的洗衣师或工程师等技术人员管理企业的技术工作	●	●	○
		各工种、工序有相关技术人员在一线负责日常技术工作	●	●	○
		所有一线生产人员参加相关岗位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	●	●
	技能人员数量	高级洗衣师	≥3名	≥2名	≥1名
		中级洗衣师	≥6名	≥4名	≥2名
	经营管理者学历	大专（含）以上学历水平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4 质量要求：

6.4.1 工厂内返工率应<3 %。

6.4.2 经过洗涤的纺织品应洁净、无污渍、无毛发、无异味、无串色搭色。

6.4.3 白色纺织品经水洗后在自然光下显示的白度值应>70。

6.4.4 有色纺织品耐水洗色牢度应大于4级；耐干摩擦色牢度应大于4级。

6.4.5 经过洗涤的纺织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洗涤后湿态纺织品的pH值为6.5~7.5；
- b) 细菌总数：≤200 CFU/25 cm²；
- c) 大肠杆菌：不应检出；
- d) 致病菌：不应检出。

6.5 管理要求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表4的要求。

表4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管理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管理要求	信息化管理系统	有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版块	●	○	○
		有共享布草全流程追溯系统	●	○	○
	管理制度	生产管理（包括设置布草类型相应洗涤程序、不同脏污程度相应洗涤程序、返洗程序等）	●	●	●
	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包括返洗管理措施处理记录等）	●	●	●
		服务管理（包括投诉管理措施、投诉处理记录，物流路线分布及时间计划表等）	●	●	●
		设施设备管理	●	●	●
		消防安全管理	●	●	●
	管理制度	卫生管理	●	●	●
		管理者责任制	●	●	●
		员工责任制	●	●	○
		员工档案管理	●	●	●
		应急预案	●	●	●
	管理记录	每季度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洗后纺织品检测不少于一次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6 服务要求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的服务应符合以下表5的要求。

表5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服务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服务要求	产能	日均产能	≥25 t	≥20 t	≥15 t
	人员服务	统一着工作服、工作鞋或鞋套	●	○	○
		统一着工作服或佩戴标识，不可赤脚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7 包装要求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的包装应符合以下表6的要求。

表6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包装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包装要求	外观	布草车（笼车、包布袋）完全覆盖不露白	●	●	○
		有企业信息、生产信息、消洗信息	●	○	○
	材质	无毒无害、干净无污渍、易清洁	●	●	●
	用途	保护纺织品、防止二次污染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6.8 生产时限

常规件的生产时限应符合表7的要求，特殊件和双方有协议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表7 星级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生产时限要求

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具体内容	评价要求		
			五星	四星	三星
生产 时限	常规件	24 h	●	○	○
		48 h	○	●	●
注：“●”表示必要，“○”表示选要					

7 评价程序

7.1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审核评价、公示、批准授牌、发证等。

7.1.1 申请、受理

- 7.1.1.1 开业1年以上的洗涤企业可向星级评价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式样见附录A中表A.1。
- 7.1.1.2 申请材料应真实、完整、有效。
- 7.1.1.3 进行资格审查后符合申评的企业应做好迎评准备工作。

7.1.2 审核评价

申评企业应接受现场考核，并根据申请的星级进行审核。

7.1.3 公示

评价结果应在评价机构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7.1.4 授牌发证

- 7.1.4.1 获得星级评价的企业可在经营场所、宣传资料等使用相应的星级标志。
- 7.1.4.2 星级标志牌应置于企业显著位置。

7.2 动态管理

- 7.2.1 星级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当有效期已满时，应由洗涤企业提出申请，评价机构进行重新复评。
- 7.2.2 有升星级需求的星级企业应在获得星级标志牌 1 年后，向评价机构提出升星级申请。
- 7.2.3 已通过评价的星级企业，每年应按标准要求自查一次，并将自查结果报评价机构；星级洗涤企业应接受复评，按照复评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退出机制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 a) 自愿退出。由于自身原因主动要求退出的星级洗涤企业，应向认定部门报告，主动公开信息，并在 6 个月内提供咨询电话；
 - b) 强制退出。当星级洗涤企业不满足 4 的基本条件时，认定部门可要求强制退出星级企业名单，同步向社会公开信息，并收回其星级标牌。

附 录 A
(资料性)

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星级评价申请表

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星级评价申请表见表 A. 1

表 A. 1 公用纺织品洗涤企业星级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详细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企业法人代表		手机	
		电话传真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资金		
	设备情况		
	客户数量		
	员工情况		
申请星级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27号）
 - [2] 《洗染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年第5号）
-